（上接B047版）

司合并报表范围，皖维丽盛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成为关联方，其业务往来变为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1-9月份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对第四季度关联业务量的初步测算，拟增加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中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采购业务金额4,400万元，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销售业务金额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发生额（年初预计）	2022年1-9月份实际发生数	2022年10-12月份预计增加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合计（调整后）
采购业务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皖维丽盛采购）	600.00	2,897.76	2,102.24	5,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600.00	2,897.76	2,102.24	5,000.00
销售业务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片石、VAC、PVA等	6,600.00	5,606.30	1,893.70	7,500.00
销售业务合计			6,600.00	5,606.30	1,893.70	7,500.00

注：1、关联采购业务中，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皖维丽盛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采购增塑剂“三甘醇二异辛酸酯”业务。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金泉实业累计发生关联采购5,000万元，其中1至9月份已实际发生2,897.76万元，10至12月份预计发生2102.24万元。

2、关联销售业务中，关联方金泉实业由于自身生产规模扩大，业务量提升，增加了对公司水泥、片石、VAC等产品的采购量。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金泉实业累计发生关联销售7,500.00万元，其中1至9月份已实际发生5,606.30万元，10月至12月份预计发生1,893.7万元。

3、除增加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外，公司2022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王家东；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袋、加气混凝土砌块、乳胶、醋酸钠等产品生产经营。

截至 2022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22,303.75万元，净资产为6,918.81万元；营业收入为17,329.32万元，净利润为1,352.11万元。（未经审计）

金泉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7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大楼6楼百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7日

至2022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年产6万吨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毛献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的全文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3	皖维高新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全天。

（四）登记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证券部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军、史方圆

（二）会议联系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三）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年产6万吨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补选毛献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7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12名自然人（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9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指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8月 17 日，因此，本次重组的过渡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17日（含当日）。 因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利润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报表期间即过渡期确定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8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13,915,482.91元，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6万吨/年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6万吨/年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130,259.41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聚乙烯醇行业五十多年，拥有国内产能最大、技术先进的生产装置，在做大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产业规模的同时，积极延伸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产业链，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提高产品精细化率和附加值，向产业链高端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以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的五大产业链，稳居国内聚乙烯醇行业龙头企业地位。公司本部聚乙烯醇生产线为上世纪七十年代建设的电石乙炔法生产装置，该生产线工艺落后、设备老旧、安全环保隐患多。“十三五”期间，为加快实施“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公司逐步对安徽本部化工集中区内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安全风险大、生产成本高的落后产能实施关闭、拆除，同时进行安全、环保提标改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现有电石法聚乙烯醇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本次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对现有的聚乙烯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用乙烯法代替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以公司专有技术生产特种聚乙烯醇，全面提高聚乙烯醇生产线的技术装备、能效环保、本质安全、产品品质等水平，为聚乙烯醇下游新材料产业链提供高品质原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万吨乙烯法醋酸乙烯、6万吨特种聚乙烯醇及9万吨醋酸甲酯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在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00-04-02-60459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6万吨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4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6万吨/年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情况：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30,259.4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6,097.42万元。项目选址位于巢湖市凤凰山化工集中区皖维公司本部生产区域内，既方便公司的统一管理，又能与老装置有机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节省征地费用。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对公司现有的电石法聚乙烯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高聚乙烯醇生产线的技术装备、能效环保、本质安全、产品品质等水平，可实现公司本部现有聚乙烯醇生产技术的更新迭代和聚乙烯醇产品高端化发展。

3、项目建设期：预计约36月（3年）。

4、主要经济指标：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达产达标后，预计年销售利润达 48,846.09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达到33.25%，税后内部收益率高达26.96%，投资回收期（税后）6.04年。

5、项目综合评价：本项目经济效益非常好，项目抗风险能力强，并有明显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广阔，有很大的发展前途。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乙烯法聚乙烯醇生产技术，替代公司本部原有的电石乙炔法生产聚乙烯醇技术路线，可全面提高聚乙烯醇生产线的技术装备、能效环保、本质安全、产品品质等水平，推动公司本部现有聚乙烯醇生产技术的更新迭代和聚乙烯醇产品高端化发展，符合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可实现公司围绕聚乙烯醇产业进一步增链补链强链，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风险的分析

1、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安全环保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新建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新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 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 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 财务风险。

鉴于新建项目存在上述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6万吨/年乙烯法特种聚乙烯醇树脂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7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同时，公司规范了《公司章程》中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的表述内容。鉴于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589.46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924.9374万元。
2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办理。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589.46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924.937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7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以及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14名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丽盛”）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丽盛100%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六次、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五次、八届十次监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公司用于购买皖维丽盛100%股权所发行的 188,388,619股股票以及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44,966,063股股票于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22-066号）。

皖维丽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皖维丽盛同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上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 年期初及 2021 年1-9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期初余额追溯调整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271,776.11	1,852,387,732.30	61,884,04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76,085.08	29,676,085.08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268,263,022.98	1,263,426,760.95	4,836,262.03
应收账款	377,896,524.33	281,062,080.16	96,834,444.17
应收款项融资	73,885,772.10	68,731,772.13	5,153,999.97
预付款项	298,855,641.01	298,600,923.60	254,71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412,750.00	54,224,054.66	188,69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424,140.32	909,416,941.36	68,007,198.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8,449,736.65	49,340,040.19	9,109,696.46
流动资产合计	5,103,135,448.58	4,856,866,390.43	246,269,05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192,849.00	939,192,84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69,202.33	17,569,202.33	-
固定资产	3,906,276,152.96	3,772,278,526.47	133,997,626.49
在建工程	1,192,882,807.30	1,192,882,807.3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396,686.06	157,396,686.06	-
无形资产	433,798,742.26	420,849,853.82	12,948,888.44
开发支出			
商誉	4,467,830.00	4,467,83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38,946.73	138,946.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6,679.31	58,708,107.04	2,868,5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971,102.68	233,586,302.68	38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7,370,998.63	6,797,171,111.43	150,199,887.20
资产总计	12,050,506,447.21	11,654,037,501.86	396,468,94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041,708.33	1,830,009,625.00	30,032,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9,279,639.75	1,217,779,639.75	51,500,000.00
应付账款	611,649,086.25	562,774,245.72	48,874,84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975,054.87	151,618,887.90	2,356,16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132,204.47	76,802,839.77	329,364.70
应交税费	83,573,203.23	78,746,505.76	4,826,697.47
其他应付款	282,517,949.60	219,736,349.54	62,781,600.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617,282.42	318,617,282.42	-
其他流动负债	58,061,664.05	58,061,664.05	-
流动负债合计	4,714,847,792.97	4,514,147,039.91	200,700,75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636,611.17	121,636,611.17	-
长期应付款	135,688,653.78	135,665,839.27	22,81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8,437.94		268,437.94
递延收益	99,495,945.53	92,363,945.53	7,13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08,353.82	112,308,353.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398,002.24	781,974,749.79	7,423,252.45
负债合计	5,504,245,795.21	5,296,121,789.70	208,124,00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4,283,311.00	1,925,894,692.00	188,388,6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0,901,345.71	1,599,289,964.71	-68,388,6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1,261,185.55	571,261,185.55	-
专项储备	12,163,062.06	12,163,062.06	-
盈余公积	289,137,962.58	282,073,597.06	7,064,36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6,610,973.32	1,935,330,399.00	61,280,57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14,357,840.22	6,326,012,900.38	188,344,939.84
少数股东权益	31,902,811.78	31,902,81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46,260,652.00	6,357,915,712.16	188,344,9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50,506,447.21	11,654,037,501.86	396,468,945.35

（二）追溯调整对2021年1-9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追溯调整后	2021年1-9月 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6,236,139,931.93	6,186,129,553.51	50,010,378.42
其中：营业收入	6,236,139,931.93	6,186,129,553.51	50,010,37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33,641,888.60	5,389,853,919.48	43,787,969.12
其中：营业成本	4,844,683,153.25	4,813,521,119.76	31,162,03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368,563.89	44,971,693.10	396,870.79
销售费用	29,248,049.07	26,800,437.66	2,447,611.41
管理费用	199,023,795.89	195,360,622.69	3,663,173.20
研发费用	244,683,734.74	239,432,396.11	5,251,338.63
财务费用	70,634,591.76	69,767,650.16	866,941.60
其中：利息费用	95,039,713.21	94,143,532.51	896,180.70
利息收入	46,291,129.33	46,083,495.71	207,633.62
加：其他收益	35,172,485.33	34,493,309.22	679,17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1,545.99	21,834,622.33	326,92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364.84	1,027,364.8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076.79	-3,812,076.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829.86	-793,829.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69.85	210,369.8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463,902.69	849,235,393.62	7,228,509.07
加：营业外收入	5,624,966.38	5,592,466.38	3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634,409.00	18,634,409.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454,460.07	836,193,451.00	7,261,009.07
减：所得税费用	116,813,579.43	115,521,755.35	1,291,82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40,880.64	720,671,695.65	5,969,18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40,880.64	720,671,695.65	5,969,18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31,748.76	720,662,563.77	5,969,18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